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2223(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69/677](#) 和 [A/69/800](#)。

² [A/69/839/Add.15](#)。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 2015 年 6 月____日第 69/____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2 7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1 段；
10.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及时完工，并确保总部继续实行有效监督；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计划的速效项目及时完工；
12. 还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第 66/264 号和第 69/____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为批款 1 139 520 0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085 769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4 738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9 012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4 800 000 美元，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409 6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572 95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56 16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0 500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确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4 960 000 美元，充作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81 9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14 59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91 23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6 100 美元；

20.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⁴ 分摊 569 760 000 美元，即每月 94 960 000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³ A/69/677。

⁴ 尚待大会通过。

21.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291 5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087 5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47 4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6 600 美元；

22.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5 15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5 15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 25 158 7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359 200 美元；

2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